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劉怡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所簽發，內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經屆期於108 年2 月25日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相對人未為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